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